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三、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

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含））。

九、关于 2022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能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保证充足的现金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岚、汪晓东

2022 年 4 月 26 日